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2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公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期业绩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亏损金额17,000-23,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7,000万元-53,000万元	盈利:6,950.0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8年9月3日,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京民初8号"《参加诉讼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因案件尚未审理,诉讼结果未定。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该笔诉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金部分(3亿元人民币)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同步修正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因公司目前所涉及的诉讼事项,均尚未获得明确的判决结果。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有关公告。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2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巴士在线")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京民初8号"《参加诉讼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诉讼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案号为"(2018)京民初8号"的《参加诉讼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起诉状》、《诉讼须知》等以及相关证据文件各一份。

(一)《参加诉讼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高院就案号为"(2018)京民初8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通知公司:

北京高院受理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华侨")与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王献蜀、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本案原告申请追加本公司为本案被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三条之规定,通知本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二)《追加被告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198号柏嘉半岛花园泛会所

法定代表人:杨弘炜,职务:董事长

被申请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东升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鑫,职务:董事长

申请事项: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被告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高院已经受理。申请人于2017年4月26日通过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下称泰康信托)向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发放了叁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7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7日,年利率12%,按季度付息。同日,被申请人和王献蜀、高霞均与申请人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托贷款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向泰康信托交付了叁亿元资金,泰康信托亦按照约定将贷款发放给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但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在支付两期利息后,第三期利息未能支付,而且其名下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已经被司法冻结,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王献蜀亦失去联系。

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第7.5条的约定,如中麦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贷款本息,或者发生财产被冻结等情形的,泰康信托有权要求中麦控股有限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息。现泰康信托已经根据申请人的指令向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发出通知,要求中麦控股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并将相应债权转让给申请人直接追索。

综上,由于中麦控股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已经起诉的王献蜀和高霞均未履行保证责任,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已经受到严重损害,而被申请人作为保证人符合《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的参加本案诉讼的条件,因此申请人依法提出申请,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被告,共同参加诉讼。希望北京高院予以核准。

(三)《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198号柏嘉半岛花园泛会所

法定代表人:杨弘炜,职务:董事长

被告1: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

法定代表人:王献蜀 ,职务:总经理

被告2:高霞,女,汉族,1972年3月12日出生

被告3:王献蜀,男,汉族,1971年11月26日出生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清偿到期贷款本金3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人民币,以及截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月18日,应清偿的利息为12,000,000.00元(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按季度付息,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12月20日的利息:0.12/360*91天*3亿元=9,100,000.00元;2017年12月21日暂计至2018年1月18日的利息:0.12/360*3亿元*29天=2,900,000.00元),违约金为4,469,500元(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第13.4.4约定,逾期贷款本金的违约金自2017年12月29日暂计至2018年1月18日为0.005*3亿元*21天=31,500,000.00元,原告先行主张其中的10%;逾期贷款利息的违约金自2017年12月21日暂计至2018年1月18日为0.005*910万元*29天=1,319,500.00元),上述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为人民币316,469,500.00元(大写:叁亿壹仟陆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2、本案被告2和3为被告1的债务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2017年4月26日通过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下称泰康信托)向被告1发放了叁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7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7日,年利率12%,按季度付息。同日,被告2和3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被告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托贷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泰康信托交付了叁亿元资金,泰康信托亦按照约定将贷款发放给被告1。但被告1在支付两期利息后,第三期利息未能支付,而且其名下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已经被司法冻结,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被告3亦失去联系。

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第7.5条的约定,如被告1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贷款本息,或者发生财产被冻结等情形的,泰康信托有权要求被告1提前偿还贷款本息。现泰康信托已经根据原告的指令向被告1发出通知,要求被告1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并将相应债权转让给原告直接追索。

综上,由于被告1未能及时偿债,被告2和3亦未履行保证责任,原告的合法权益已经受到严重损害,因此起诉到北京高院。

二、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说明

1、公司对北京高院寄来的《保证合同》复印件进行核查,确认上述《保证合同》在上市公司正常合同审批流程和上市公司用章审批流程中从未出现过,且王献蜀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从未获得签署该《保证合同》的相关授权,公司也未曾进行与此相关的对外担保审批流程。

2、《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巴士在线是一家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已经对外披露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章程及各制度中对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流程及权限均有明确规定。

本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均会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且担保事项会单独发布公告进行披露。

华融华侨作为一家国资背景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理应知悉《公司法》相关规定,也完全有渠道查阅本公司章程及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各项制度规定。而在未见到本公司发布对应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华融华侨贸然将三亿元款项借与王献蜀实际控制的公司,未在国有资产经营中勤勉尽责。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反映华融华侨的违法违规行为,以最大程度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审理,诉讼结果未定。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拟将该笔诉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金部分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公司将随后修正"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2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民辖终540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2018年5月11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4),详细披露了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巴士公司)为与被上诉人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国投保理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6号民事裁定,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为,2016年12月7日中麦控股作为甲方,原审原告作为乙方签订了《保理合同》,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原审原告与被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第一条约定该《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保理合同》,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及管辖法院处理。上述约定,是各方当事人的合意,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原审原告即《保理合同》中的乙方,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本案标的超过5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重大涉外案件;(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广东省内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且诉讼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综上,原审被告提出的异议理由不成立,原审法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裁定驳回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管辖权异议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巴士公司不服原审裁定,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上诉人认为,上诉人作为本案被告,住所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根据相关级别管辖的规定,本案应由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此,上诉人认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不享有管辖权,特此请求广东高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裁定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民初6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本案依法移送至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广东高院认为,本案为保证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根据2016年12月7日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深圳国投保理公司作为乙方签订的《保理合同》第四十六条的约定,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再根据深圳国投保理公司与巴士公司同日签订的《保证合同》第一条约定,该《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保理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及管辖法院处理。上述约定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原审原告深圳国投保理公司即《保理合同》中的乙方,其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同时,根据其起诉的请求,本案标的超过5000万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广东省内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且诉讼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原审被告巴士公司住所地不在广东省,且本案诉讼标的在5000万元以上,因此,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原审裁定正确,广东高院予以维持。巴士公司认为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广东高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2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案号分别为(2018)赣01民初8号、(2018)赣01民初9号、(2018)赣01民初10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赵从宾诉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王献蜀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8日立案。案号分别为:(2018)赣01民初8号、(2018)赣01民初9号、(2018)赣01民初10号。

南昌中院立案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审理过程,原告申请撤回对王献蜀、高霞的起诉,南昌中院予以准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2018年3月20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4)、2018年5月26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5)、2018年6月12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018年7月26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详细披露了"赵从宾诉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王献蜀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以及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判决情况

(一)案号(2018)赣01民初8号判决情况:

1、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赵从宾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686222.22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币19686222.22元为基数,按月息2%的标准,从2018年1月4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

2、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赵从宾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24000元,(保全)执行费申请费5000元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共计39000元;

3、驳回赵从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815元,由赵从宾负担7515元,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383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昌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案号(2018)赣01民初9号判决情况:

1、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赵从宾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的标准,从2017年12月4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

2、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赵从宾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2000元,(保全)执行费申请费5000元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共计27000元;

3、驳回赵从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4746元,由赵从宾负担3746元,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负担81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昌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案号(2018)赣01民初10号判决情况:

1、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赵从宾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的标准,从2017年12月4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

2、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赵从宾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48000元,(保全)执行费申请费5000元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共计63000元;

3、驳回赵从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8935元,由赵从宾负担40000元,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0893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昌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计划在上诉期限内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诉讼事项的借款本金共计7000万元,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中已确认预计负债。

除本金以外相应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等,公司尚无法准确计算应分担具体金额,如上述判决实际生效,公司将按法院执行具体时间、具体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8)赣01民初8号;

2、《民事判决书》(2018)赣01民初9号;

3、《民事判决书》(2018)赣01民初10号。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2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91民初814号"《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详细披露了"深圳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王献蜀、高霞、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内容详见2018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传票》的主要内容

法院要求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到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就案号"(2018)粤0391民初814号"的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6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8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18年9月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8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9月3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6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股东方笑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43,2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6%),蓝顺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43,2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6%),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为配偶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86,4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2%);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方笑求先生、蓝顺明女士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函。

方笑求先生及蓝顺明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97,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方笑求、蓝顺明。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方笑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43,2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6%),蓝顺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43,2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6%),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为配偶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86,4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5年收购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方笑求、蓝顺明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9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方笑求、蓝顺明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方笑求承诺其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蓝顺明承诺其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目前锁定期已经届满,股份锁定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方笑求先生、蓝顺明女士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6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永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引进优秀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拟聘任新任总经理,顾永德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顾永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顾永德先生在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刘爱民先生担任总经理,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爱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附件:刘爱民先生简历如下:

刘爱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TCL集团子公司财务总监,三九集团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前海实益达董事、总经理,新余久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九派凯阳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

刘爱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86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9月3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世漫道")向银行借贷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公告于本公告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87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发表意见,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世漫道")向银行借贷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创世漫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88)。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88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厦银北京分行")于北京签署合同编号:1202201808170084BZ-1号《保证合同》,在主债权14,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最高余额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债务人)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创世漫道")与债权人厦银北京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被担保人创世漫道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出席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1号楼10层1001-1005,法定代表人:林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主营业务:信息智能传输。

2、创世漫道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3,235.59	64,128.44
负债总额(万元)	15,300.91	19,585.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0	3,308.71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5,300.91	19,585.86
净资产(万元)	37,934.68	44,542.59
	2017年1—12月(已审计)	2018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70,312.27	41,413.48
利润总额(万元)	13,939.01	7,407.18
净利润(万元)	12,683.37	6,727.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没有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未有评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厦银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简称《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4,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厦银北京分行对债务人创世漫道享有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2、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3、《合同》自2018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创世漫道从事的信息智能传输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辅业为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应用,本次贷款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及开展信息传输、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应用等业务。为了保障创世漫道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2、创世漫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好,2016、2017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分别为57,568.07万元、64,337.51万元,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加上本次担保数量,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6%,其中24,000万元(包含本次14,000万元)是为创世漫道的担保,其他都是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除上述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之外无其他担保。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8-49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确定及解除情况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更正公告)及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2018年8月31日,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063,615,占公司总股本的7.10%,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46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相关情况的说明函》,内容如下:

"'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与'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持有贵公司股份。根据2016年2月26日公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之管理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投资顾问北京瑞东财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瑞东')之间存在关键股东、人员的重合等关系,因此'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与'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被视为一致行动人。2018年6月20日,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各个当事方(包括资产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原投资顾问北京瑞东)签署了《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删除了原合同中关于投资顾问的约定,'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设置投资顾问,其所持贵公司股份的投票权均由其管理人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使。鉴于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因此,'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与'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终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签署及生效,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相关情况的说明函》

2、《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79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招商证券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由周晋峰先生、谢丹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负责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于保荐代表人周晋峰先生拟近期离职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李锐先生接替周晋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锐先生、谢丹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李锐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李锐先生简历

李锐,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董事,保荐代表人。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经先后参与了力帆股份IPO、上海电力公司债、瑞斯康达IPO、华通热力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80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 3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函告,获悉陈秀明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秀明	否	700,000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1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12%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705,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16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4.339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7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购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推出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87,916.67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厦门银行	自有资金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8月31日	95	详见附注

附注: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小于或等于1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900%;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大于1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1.46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自有资金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486期)	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9月25日	124	5.30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	1,500	2018年7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184	7.14
合计					4500	/	/	/	/

三、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产品风险

1、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违约的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能够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之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中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8-4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年8月23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出《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18]第 0407号),金融资产交易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接受备案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30亿元,备案额度自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出《接受备案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首期挂牌应该在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

根据金融资产交易所《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18] 第0407号)文件,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简称	18京城建ZR001
代码	18CFZR0499	产品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8年8月31日	发行利率	6.47%
发行总额	150,000万元	承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